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6年3月9日至20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1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理事会要求有可能不遵守合同义务的 承包者提供补充信息的决定的执行情况报告

增编

一. 理事会关于要求有可能不遵守合同义务，特别是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3 和 27 节的承包者提供补充资料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ISBA/30/C/19，第 9 段)

1. 理事会在其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的决定 (ISBA/30/C/19) 中，要求秘书长依照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0.3 节的规定，要求可能不履行合同义务 (特别是标准条款第 13 和 27 节) 的承包者提供补充资料。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将该资料转交法技委审议，并请法技委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就调查结果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提出适当建议。

2. 秘书长在 2026 年 1 月 15 日的通函中要求所有承包者最迟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提供以下资料：

(a) 任何可能导致承包者面临不遵守合同义务风险的事件、活动或事情，特别是导致不遵守标准条款第 13 和 27 节 (尤其是第 13.2 和 27.2 小节) 的情形；

(b) 关于标准条款第 27 节，当与“区域”内活动相关的直接或间接行为可能导致不遵守义务，包括不履行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关于执行 1982

* ISBA/31/C/L.1.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所确立的多边法律框架行事的合同义务时，则提供承包者、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以及在承包者勘探合同下从事作业或为其行事的所有人员的相关资料；

(c) 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承包者出于确保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以及在承包者勘探合同下从事作业或为其行事的所有人员遵守标准条款第 27.1 节所述的适用法律之目的，为监测上述人员的活动而建立的机制和采取的措施。

3. 截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秘书处已收到所有 21 家承包者的答复。所有承包者均告知秘书长，未发生任何可能导致其有可能不遵守合同义务的事件、活动或事情，特别是不遵守标准条款第 13 和第 27 节(尤其是第 13.2 和第 27.2 节)的情形，并提供了所要求的资料。各位承包者还向秘书长保证，他们仍然致力于全面遵守合同义务。

4. 在不影响上述内容的情况下，有两位承包者强调指出，他们认为理事会的决定和通函不合法。他们指出，已经建立了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负责管理的既定流程，用于监测承包者的遵守情况并识别不遵守情形(ISBA/29/LTC/5)，并且，按照法技委的长期做法，秘书长的角色仅限于履行行政职务并在法技委与承包者之间转递评论意见。他们的意见是，秘书长没有被授权承担积极的监督或监测职责。他们认为，ISBA/30/C/19 号理事会决定号称授权秘书长对承包者遵守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调查，因而不合法，并且，通函已越权，超出了《公约》赋予秘书长的职权。两位承包者强调指出，他们保留所有权利和救济，包括其勘探合同、勘探规章和《公约》规定的争端解决方面的全部权利。该保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如果承包者认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行事与其义务不符或损害承包者的权利，则承包者有权根据任何适用的争端解决机制立即启动诉讼程序，包括寻求临时措施。

5.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了收到的所有信息，并提请理事会注意以下事项：

(a) 首先，法技委谨着重强调，根据理事会决定进行的调查符合并遵循了《公约》和《协定》的规定。承包者除其他外有义务依照其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规章、《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以及与《公约》不相抵触的其他国际法规开展勘探。勘探合同下承包者的权利是排他性权利，约束承包者有效行使此等权利。此外，承包者还负有以下法律义务：

(一) 遵守《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规则和决定(标准条款第 13.1 和 13.2(b)节及《“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14 条(a)款)；

(二) 诚意行事(标准条款第 13.2(d)节和规章第 14 条(c)款)；

(三) 接受海管局对“区域”内活动的控制(标准条款第 13.2(c)节和规章第 14 条(b)款)；

(四) 防止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以及在承包者勘探合同下从事作业或为其行事的所有人员实施非法行为(标准条款第 27.2 节)。

(b) 其次，海管局各机关的权力和职务分明。理事会作为海管局的执行机关，应就海管局职权范围内的所有问题和事项，监督和协调《公约》第十一部分条款的执行工作，提请大会注意不遵守的情况(《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a)项)并依照第一五三条第 4 款和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对“区域”内活动行使控制(第一六二条第 2 款(l)项)。秘书长应为海管局的行政首长，在大会和理事会以及任何附属机关的一切会议上，应以这项身份执行职务，并应执行此种机关交付给秘书长的其他行政职务(第一六六条第 3 款)。此外，秘书长可不时合理要求承包者提交更多信息以补充其年度报告所载信息，目的是履行海管局根据《公约》、规章及合同所承担的职务(标准条款第 10.3 节)。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是理事会的附属机关，应按理事会的请求就海管局职务的执行提出建议(《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a)项)。鉴于上述情况，理事会的决定和随后的秘书长调查以及法技委的建议均依照《公约》作出。

(c) 第三，按照理事会决定进行的调查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以及将《公约》作为“活文书”进行动态演进解释的原则。¹ 由于单边制度对《公约》、《协定》和海管局任务授权所建立的多边法律框架构成威胁，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法律问题。对于这些前所未有的问题，每个承包者和担保国都将得到一视同仁的对待。法技委谨强调指出，非歧视原则仅禁止对相似情况采取不同方式处理。

6. 关于收到的与 ISBA/30/C/19 号决定第 9 段有关的资料，法技委建议理事会：

(a) 提请所有承包者注意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尊重《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和与《公约》不相抵触的其他国际法规则、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规则和决定，并注意承包者勘探权的排他性；

(b) 提请所有担保国根据《公约》第一三九条、第一五三条第 4 款和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并按照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在其 2011 年咨询意见中作出的解释，履行担保国的必要勤勉义务。² 根据咨询意见第 75 和 76 段，要求“区域”资源勘探和开发合同的申请人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实现一个结果，即促使作为国内法律体系主体的各实体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而《公约》是国际法条约，仅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实现这一结果的途径是适用于此类实体的海管局规章条款以及担保国履行《公约》和相关文书规定的义务。《公约》规定的担保国角色有助于实现所有国家在正确适用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方面享有的共同利益，这需要忠实遵守第十一部分规定的义务。《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4 款规定，担保国负有“协助”海管局的义务，这进一步证实了担保国的共同利益角色。正如《公约》第一三七条第 2 款所述，海管局代表全人类行事。担保国和承包者均应避免破坏《公约》；

¹ 国际海洋法法庭，《小岛屿国家气候变化与国际法问题委员会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第 31 号咨询意见，2024 年 5 月 21 日，第 130 段。

² 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担保国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咨询意见，2011 年 2 月 1 日。

(c) 提请所有担保国注意《公约》第三十一条第 6 款规定的义务，根据该条款，缔约国同意对第一三六条所载关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基本原则不应有任何修正，并同意它们不应参加任何减损该原则的协定。在这个意义上，法技委建议理事会要求担保国澄清并提供资料说明该国已经缔结³ 或未来可能缔结的任何有可能与《公约》上述规定相悖的协议；

(d) 要求此等担保国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它们计划如何确保其担保的承包者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担保国将采取何种行动或措施，一方面确保承包者的专属勘探权仍在《公约》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任务授权的限定范围内，另一方面确保承包者继续承担依照《公约》和《协定》确立的多边法律框架行事的法律义务。

二. 理事会关于要求有可能不遵守合同义务，特别是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27 节的承包者提供补充资料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ISBA/30/C/19, 第 10 段)

7. 理事会在其 ISBA/30/C/19 号决定第 10 段中，敦促法技委参照该决定第 9 段并根据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27 节，特别注意承包者可能不遵守义务的情况，即违反承包者、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以及在承包者勘探合同下从事作业或为其行事的所有人员应遵守适用法律的义务，特别是在这种不遵守可能源于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直接或间接行动的情况下，包括违反按照《公约》和《协定》确立的多边法律框架行事的合同义务；

8. 法技委表示注意到理事会的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法技委在其承包者识别标准的既定程序(ISBA/29/LTC/5)中考虑到了理事会决定第 10 段所含内容，目的是要求已确定为有可能表现不佳因而需要特别关注的承包者提供补充资料。此外，法技委还在识别可能需要特别关注的其他承包者时也考虑到该决定第 10 段所含内容，这些承包者因与“区域”内活动相关的直接或间接行动而有可能存在不遵守情况，包括违反按照《公约》和《协定》建立的多边法律框架行事的义务。一名承包者被确定为属于这一类别，法技委要求该承包者提供补充信息。法技委将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就此问题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9. 法技委还将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新年度报告所述期间内，考虑 ISBA/30/C/19 号决定第 10 段所含内容，以识别因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直接或间接行动而有可能存在不遵守情况，包括违反按照《公约》和《协定》所确立的多边法律框架行事的义务，因而需要特别关注的承包者。法技委将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³ 见 https://www.noaa.gov/sites/default/files/2026-01/TMC_USA-B_Exploration_License_Application_July_2025_Redacted_FINAL.pdf(第 4.5.5 和 4.5.6 节)。